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6.99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3.51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19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9日,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9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依据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自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且在上述期间"宏微转债"存在转股情况,致使本次实际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具体内容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6.9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3.51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52,116,68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99,330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51,917,353股。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1,917,353×0.09)÷152,116,683≈0.08988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51,917,353×0.4)÷152,116,683≈0.39948(保留五位小数)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6.99-0.08988)÷(1+0.39948)≈33.5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截止2024年6月7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9.93万股,累计回购金额499.75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按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3.51元/股进行计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9.21万股,预计仍需要回购数量约129.28万股,仍需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约0.6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3.51元/股进行计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4.60万股,预计仍需要回购数量约54.67万股,仍需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约0.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4-03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可根据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子公司之间对本次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于2024年3月28日、5月14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和睿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睿")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将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晨鸣浆纸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晨鸣销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人民币1亿元调剂至上海和睿,本次调剂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本次调剂后,公司为上海晨鸣销售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人民币10亿元调至人民币9亿元,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亿元;公司为上海和睿提供的担保额度调至人民币1亿元,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本次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调剂事宜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上海晨鸣浆纸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29日
法人代表:李峰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纸浆,纸制品,木制品,矿产品,建筑材料,钢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灯具,金属材料,煤炭经营,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晨鸣销售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53,314.6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30,495.8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2,818.8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44,303.39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800.6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414.92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上海晨鸣销售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95,937.0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73,103.0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2,834.03万元。2024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6,014.22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52.1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22万元(未经审计)。
上海晨鸣销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企业名称:上海和睿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碧路1990号1层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05日
法人代表:李栋
注册资本:30,15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和睿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0,438.7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3,480.5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041.7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38.68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286.7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86.78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上海和睿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0,231.4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3,721.4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489.99万元。2024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0.00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448.2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48.22万元(未经审计)。
上海和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和睿将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在获调剂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协议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担保额度有效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和睿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单笔调剂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获调剂方上海和睿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28.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8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8.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4%,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671,801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671,801股后的74,328,1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2,298,459.7÷76,000,000=0.2934007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934007。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因回购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71,801股后的74,328,1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6月17 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2,298,459.7÷76,000,000=0.2934007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934007。

2、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4年6月26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35元/股(含)调整为34.71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35-0.2934007≈34.71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4年6月26日)起,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2.0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44.0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伟明及其近亲属宋丽敏、杨诚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韩挺及其近亲属韩长洪、徐杏芳,持股5%以上股东金华市诚昊电器有限公司、金华科隆塑胶有限公司、金华卓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亿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首次公开发行时任董监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工业开发区
联系人:郭康丽
咨询电话:0579-83793333,传真电话:0579-89123969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6	2024/6/27	2024/6/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52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6	2024/6/27	2024/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姜明武、叶玄羲、魏德刚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950156
电子邮箱:investor@agioe.com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3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4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2024年6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2、以上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 (星期三)(15:00-17:3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后请与公司电话确认。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23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电话:0591-83057977,83057009;
2、联系人:刘万里、潘媛媛;
3、电子邮箱:liuwanli@star-net.cn;panyuanyuan@star-net.cn。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6;投票简称:星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上述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联系人	
备注			

注:如由代理人参会,请在备注中填写代理人姓名、证件号码及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3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98,442,6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3,697,866.5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了公司自行发放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746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4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4元(含税)。

5、股东缴税事项最终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为准。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0-22813684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2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 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